

关于个人外汇交易的风险提示

一、拒绝非法外汇交易

- 1、个人外汇交易必须在银行通过交易系统办理，不得非法买卖外汇；
- 2、个人结汇、购汇年度总额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；
- 3、个人当日累计存入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 5 千美元，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- 4、个人当日累计提取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，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- 5、个人每年累计结汇和购汇金额均分别不得超过等值 5 万美元，超过该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的，外汇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，非法买卖外汇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，构成犯罪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远离非法金融业务

个人在我国境内投资理财时，需谨慎审核该投资机构是否具有金融、期货经营许可。

- 1、未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从事向客户提供财务分析、财务规划、投资顾问、资产管理等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；
- 2、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、期货或者保险业务；
- 3、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、衍生产品发行、交易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；
- 4、境内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，擅自从事非法境外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的双方权益不受法律保护。



境内机构和个人组织或参与上述非法金融活动，将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惩处。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